

证券代码：002852

证券简称：道道全

公告编号：2022-【032】

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14:00，会期半天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：2022 年 5 月 20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：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岳阳城陵矶新港区道道全粮油岳阳有限公司 5 楼大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建军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148,564,7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3829%。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 148,490,5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.3623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74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07%。

(3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5,853,9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6306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,779,72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61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74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07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8,495,8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6%；反对 6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785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230%；反对 6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7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8,495,8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6%；反对 6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785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230%；反对 6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7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8,495,8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6%；反对 6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785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230%；反对 6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7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8,495,8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6%；反对 6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785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230%；反对 6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7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8,495,8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6%；反对 6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785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230%；反对 6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7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8,495,8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6%；反对 6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785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230%；反对 6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7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8,495,8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6%；反对 6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785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230%；反对 6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7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8,495,8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6%；反对 6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785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230%；反对 6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7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8,495,8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6%；反对 6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785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230%；反对 6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7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8,495,8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6%；反对 6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785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230%；反对 6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7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8,496,1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8%；反对 6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785,3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281%；反对 6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7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8,495,8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6%；反对 6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785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230%；反对 6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7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8,495,8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6%；反对 6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785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230%；反对 6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7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8,495,8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36%；反对 6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785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230%；反对 6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7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李荣律师、徐焯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1 日